

市場供需，而由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為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內政部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備查「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 2 處合宜住宅計 8,918 戶，其中 8,247 戶以低於市價優先售予全國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 50%家庭平均年所得水準之無自有住宅家庭，671 戶將優先出租予弱勢族群及青年。

此外，該部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 5 處社會住宅，以及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辦約 3 千戶國民住宅，將提供出租及出售使用；同時，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居住負擔，亦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將持續辦理並逐年增加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以增加政策照顧涵蓋面。未來，內政部將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提供民眾租屋協助，預計 10 年內（至 112 年）興建之社會住宅將可達 3 萬 4 千戶，另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三、又，為建立不動產交易合理透明稅制，導正社會資源合理配置，財政部研擬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方案，於本（104）年 2 月 12 日首次對外說明，並於本年 3 月 9 日召開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一致支持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改革；該部亦於本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分別於臺中市及高雄市召開座談會，針對外界關心之稅率、自住房地免稅條件、日出條款及長期持有優惠等議題，廣泛蒐集意見，經審慎研析並調整方案後，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報「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行政院於 3 月 30 日邀集相關部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機關員額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3）

邱委員就中央機關員額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中央機關員額管理，均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各機關業務消長控管員額合理配置。為應入出境人數增加機場安全管理需要，99 年度已增加財政部關務署執行通關檢查及關稅稽徵 20 人。此外，鑒於當前全國警力有缺無人，預算缺額補實不及，影響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警力配置，該總處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以凍結警察預算員額 50 人改以約僱人力進用之方式，先行支應飛航安檢業務需要。

二、有關桃園機場值勤人力管理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桃園機場公司新增安檢線計畫（含中轉）所需安檢人力，航警局業請桃園機場公司併案報請交通部請增 309 名人力；交通部為因應航警局安檢人力限於編制無法配合旅客成長需求適時增加人力，已研議成立桃園機場公司保全子公司，由訓練合格之保全人員協助航警局執行安檢工作，並已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在請增之人力尚未核定及上開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前，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每日調派該公司保全人員於尖峰時段協助執行非涉公權力之工作。另於寒暑假及農曆春節及其他連假等重點勤務期間，由航警局安檢大隊以跨隊跨區方式進行彈性人力調度及勤務支援等方式因應。

（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設稽查組辦理桃園機場旅客行李通關業務，採 24 小時輪值，目前共有 168 名人力辦理旅客行李檢查、查緝、解答詢問、緝毒犬領犬等工作，人力配合業務運用均十分精簡，並隨時依業務情形調整配置，以有效運用人力。對於人力之增補，財政部關務署已採取預估缺額增加關務特考錄取人數方式，以縮短補充人力時間上之落差，未來仍將視各關及各單位業務消長及人力增補情形持續檢討人力配置。

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另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9 日函示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所屬警察、消防機關人員，其員額配置事宜均依所適用之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受地方機關員額總數範圍內，以總員額管制之限制。是以，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並未受限於行政院員額總量管制，且其員額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四、統計截至本（104）年 2 月底止，全國消防機關預算員額為 1 萬 5,108 人，現有員額為 1 萬 3,480 人，尚待補實缺額 1,628 人，缺額率達 12%。前開缺額無法有效補實主要係因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之消防相關科系，容訓量有其限制，無法擴大招考；另配合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施行，非警大或警專畢業生通過警察特考者，須經 1 年至 2 年之養成訓練時間始得分發所致。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儘速補實消防人力缺口，已要求擴大警大、警專招生及四等一般警察特考招訓容量，本年至 106 年預計分發約 2,363 人，將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未來 3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另將繼續提請各地方政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討消防人力配置及設算基準規定之合理性

，俾合理有效配置及運用人力。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建議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6)

張委員建議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相關規範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轉請該部研處。

二、相關特考性質說明如下：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係屬交通事業機構，其業務涉及公共安全性，影響社會大眾生命安全至鉅，該局考量調度員從事現場包括調車、引導等工作；機檢、機械維修員負責車輛維修如更換閘瓦、連接器、電氣跳線、各類管線、大型檢修等工作，均需具備相當體能及注意力始得勝任，爰於鐵路特考增訂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及「機檢工程」等 3 類科第二試實施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其測驗標準並經考選部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自 100 年鐵路特考開始辦理。

(二)一般警察人員 24 小時輪流擔服家戶訪查、巡邏、臨檢備勤等勤務，並應付各種突發危險狀況，為能於工作中兼顧自身及民眾安全，且直接面對藏匿於群眾中之歹徒，需隨時具有相當爆發力並運用警技與歹徒搏鬥、實施逮捕、拘提，方能發揮打擊犯罪功效。如未實施體能測驗，僅以筆試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直接錄取接受教育訓練，訓練後未達體能測驗標準再予淘汰，將耗費訓練資源，且訓練期間不合格之淘汰率增加，依考試程序無法再增補錄取人員，排擠錄取名額，無法讓適格警察人員錄取，勢必減少實際錄取人數，實無法補足目前大量缺額警力。

(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89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並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基於內政部移民署業務性質特殊，爰採取特考特用方式進用所需人力。

(四)法務部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外力滲透、恐怖活動、跨境犯罪、機關保防工作、協助執行總統、副總統危安特種勤務等）及防制重大犯罪（貪瀆、賄選、暴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重大經濟犯罪、槍枝毒品、洗錢防制及電腦犯罪）之法定職掌任務，衡酌該局同仁執行職務時，須依法獨立執行搜索、拘提、逮捕等危險性又耗費體能之任務，因此，本於特考特用及業務正常運作之特殊需求，在考試階段應試體能測驗。另考試階段之體能測驗係為篩選具備基本體能之人員，以利參加調查人員養成訓練，此與調查人員養成訓練係以精進未來工作之性質有別。